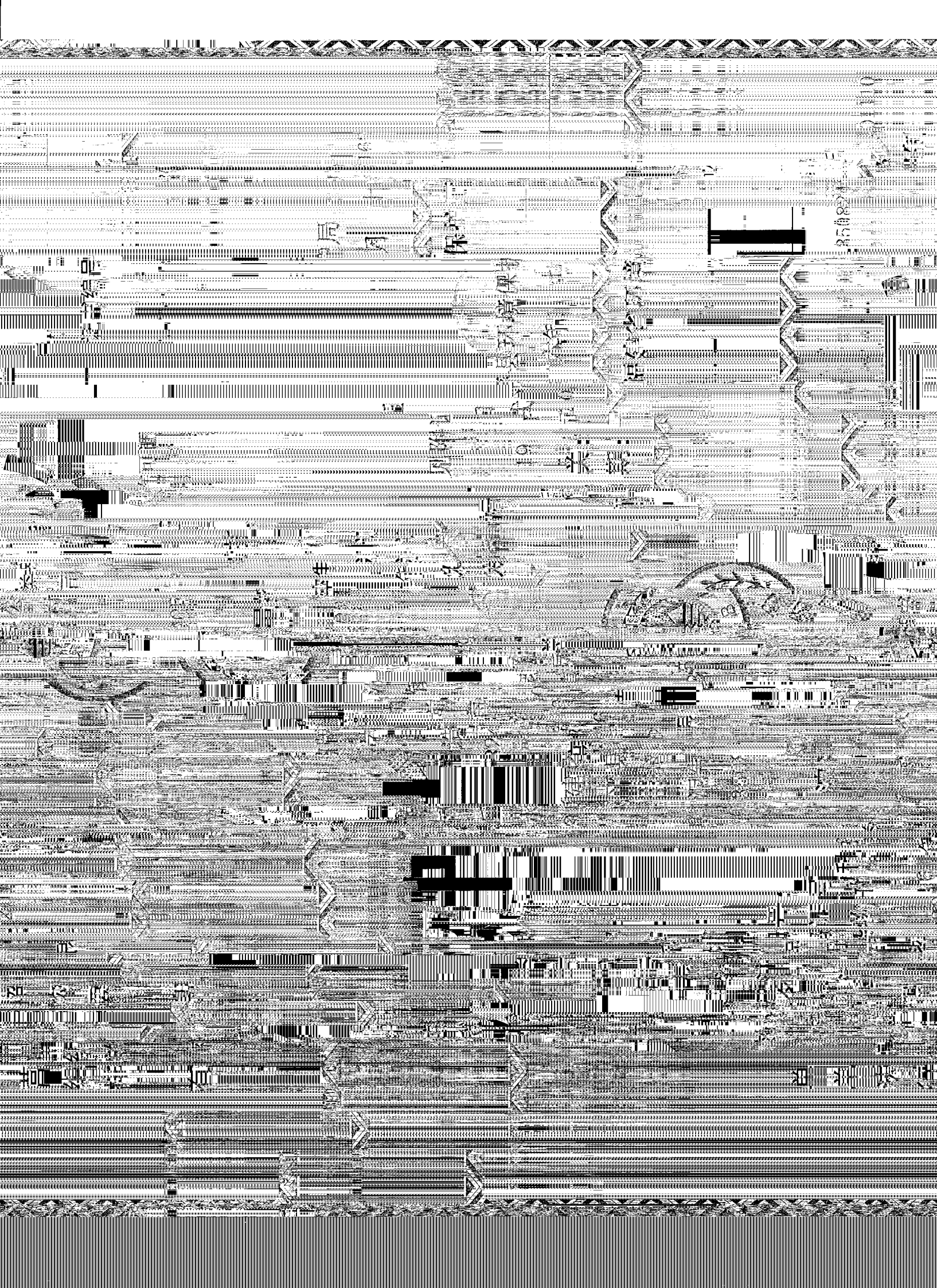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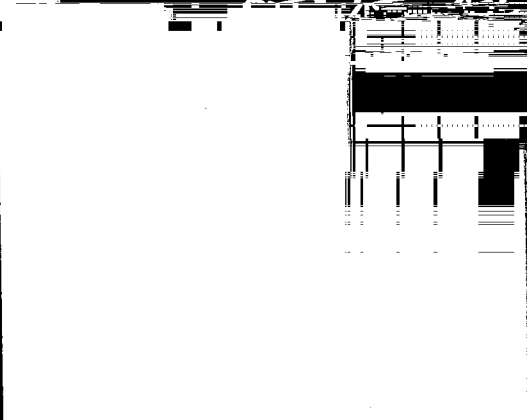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监制

提示:

许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

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

污染物。

的。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口的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期限、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监测要求、排放记录保存期限、排放信息公开要求、排放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备注等。

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口的位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期限、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监测要求、排放记录保存期限、排放信息公开要求、排放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备注等。

是。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法人名称、地址或者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应当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在有效期满前，排污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6.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遗失、损毁后5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补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遗失、损毁情况说明；

(二)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四)排污单位营业执照；

(五)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七)排污单位营业执照；

(八)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排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2. 排污许可证

1. 排污许可证

2. 排污许可证

3. 排污许可证

4. 排污许可证

5. 排污许可证

6. 排污许可证

7. 排污许可证

8. 排污许可证

9. 排污许可证

10. 排污许可证

11. 排污许可证

12. 排污许可证

13. 排污许可证

14. 排污许可证

15. 排污许可证

16. 排污许可证

17. 排污许可证

18. 排污许可证

19. 排污许可证

20. 排污许可证

21. 排污许可证

22. 排污许可证

23. 排污许可证

24. 排污许可证

25. 排污许可证

类别: 排污许可证

证书

排污单位() 33082420162011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恒立公司

排污种类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

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单位地址 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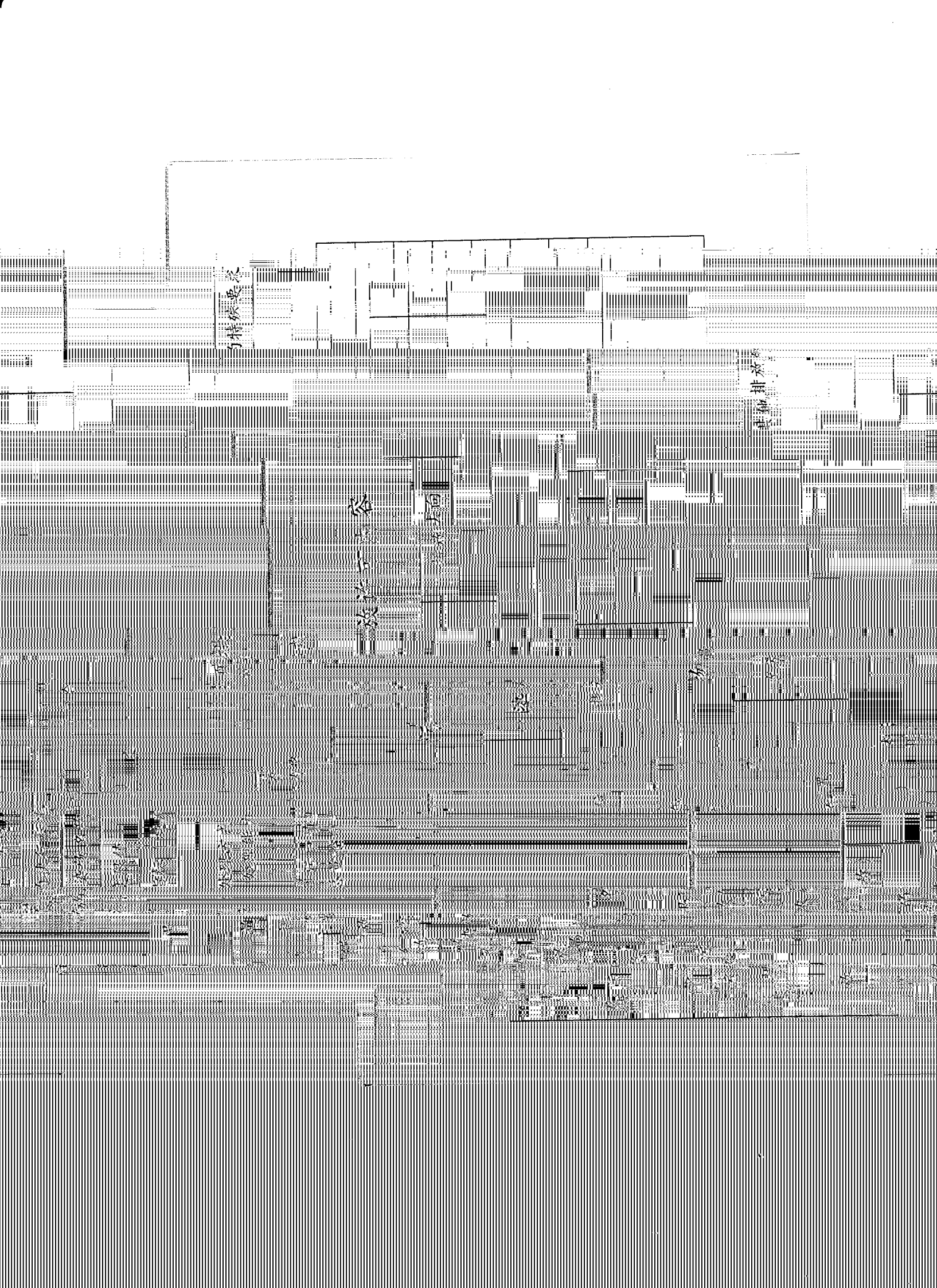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3-7545319

行业类别 纺织业

排污口数量 1

排污口名称 恒立公司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19日



特殊要求

印刷要求

容

白

业的所

林要求

册号

一、

用。问题。
明。量。

容

水污染防

排防

力排放

方式

暖。本页可附
明。各排防防合

其他排防

方

二、可内容

的特殊要求		
排放去向	其他排放	
烟囱		
《标准》(DB35/1311-2013)		
氮氧化物		
颗粒物	≤ 400mg/m ³	
氨化	1916.86	
氨化	100mg	
氨化	70mg	

摘要

非放

本和可
各排法

行海染

北

名

地

三

能

力

量

核定情况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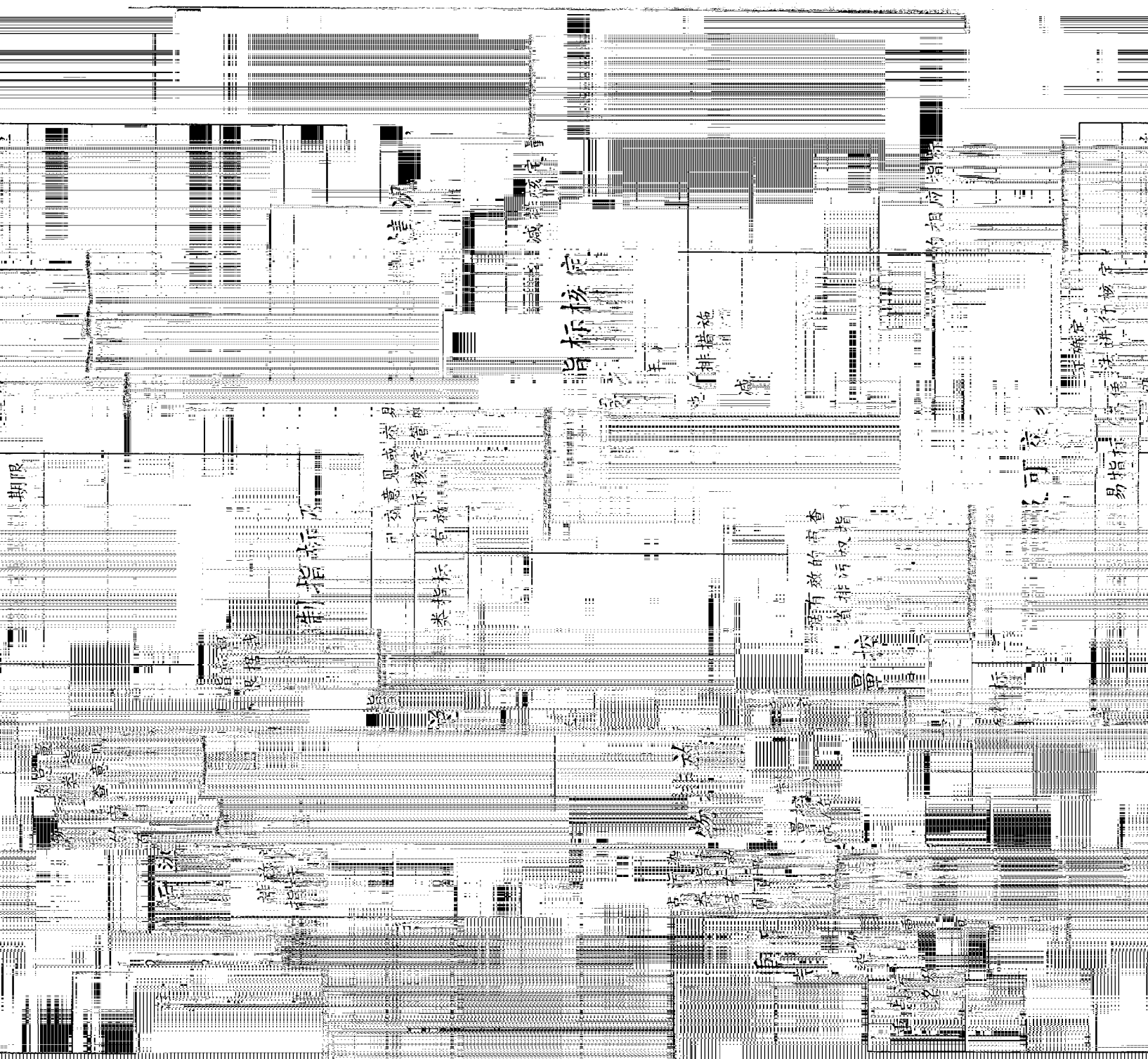
指标,

确定。进行核定的程序

政总

重占

控制指



期限

检查

所

能新

制指标

可预意见或

类指标

有效

信

减

指标核定

非

量

有效的审查

省非

城

的相应

可

定

易指标

法进行核定



交易编号

格(元/吨)

排放总量

交易及

指标

受让方

(元/吨)

交易(租)

交易标(年)

二类

有效期限/租赁期限

污染物

交易指标

排污权交易

交易指标

排污许可证
注销时间

变更

变更内容

记录

原状

原状

排污许可证号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

